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9:15至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（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11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97,596,5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64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95,339,2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236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2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,257,2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05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469,7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4%；反对11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0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468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0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6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29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297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228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7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公司股东兼高管游洪涛、王瑛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103,056,035股。

同意194,409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4%；反对1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1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25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47%；反对1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513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4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469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5%；反对11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；弃权

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468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0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6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29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297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228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7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473,0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5%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33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291%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969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4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泳琦律师、于科律师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